

[文章编号]1009-3729(2014)05-0033-04

当前我国公职人员财产公开制度的理论基础

——基于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的分析

杨洋, 章兴鸣

(江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无锡 214122)

[摘要] 发掘分析公职人员财产公开制度背后的理论依据, 将有效说明这一制度的合理性和正当性。以巴黎公社的“公仆”观、马克思恩格斯的收入分配公正思想、列宁的公开性原则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 对当前公职人员财产公开均具有理论指导意义。这些经典理论从体现公职身份的本质属性、维护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3个方面对构建中国特色公职人员财产公开制度有着积极的启示, 可以为该制度的实施扫清认识上和思想上的障碍。

[关键词] 公职人员; 财产公开制度; 反腐倡廉; 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

[中图分类号] D630.9; A8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5.007

科学有效反腐的前提是加强权力制约, 而权力制约的前提是公开透明。财产公开作为公开透明的重要方面, 具有使人不能腐的效果。财产公开制度在西方国家有着“阳光法案”之称, 至今诞生已有240余年, 在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发挥着有效的防腐防腐作用。而在我国, 公职人员财产公开一直未能实施, 在学术界也存在着诸多讨论。例如, 李占乐^[1]认为财产公开现在面临的阻碍因素主要包括高层领导对实施后果的担心、官员群体的阻力、民众的思想观念偏差和社会配套制度不完善4个方面; 袁东生^[2]从实践中总结了我国财产公开制度的推行路径: 沿着先党内后党外、逐渐扩大公开财产的范围、逐渐扩大公开的主体范围、先完善配套措施后全面公开的路径推行。目前关于此问题的理论探讨多集中在一些实施困难和对策细节的实证研究上, 缺乏理论根源的深度挖掘。本文拟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相关论述中, 发掘财产公开制度的理论依据, 以期有助于我国公职人员财产公开制度的施行。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关于财产公开的理论资源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虽没有集中明确地提到财产公开问题, 但是可以从中发掘出一些有价值的思想, 这对我国公职人员财产公开制度的实施具有指导意义。

1. 巴黎公社的“公仆”观

公职人员公开财产接受人民监督, 是马克思主义公仆观的必然要求。巴黎公社的“公仆”观作为马克思恩格斯廉政思想的核心内容, 是关于反腐倡廉思想最集中的反映, 其中一些论述对于公职人员财产公开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支撑。1871年3月, 历史上第一个工人阶级政权——巴黎公社成立, 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其实践经验时首次提出了“公仆”观。在《法兰西内战》一文中, 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的实质和特征时说: “公社的领导成员不是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老爷, 而是由人民选出, 受

[收稿日期] 2014-08-20

[基金项目] 2013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3DSD011)

[作者简介] 杨洋(1990—), 男, 河南省信阳市人, 江南大学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公共政策与政治传播; 章兴鸣(1975—), 男, 湖北省浠水县人, 江南大学副教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公共政策与政治传播。

人民监督,废除了一切特权的人民的‘勤务员’‘公务员’‘公仆’。”^{[3](P12)}身为公职人员,究竟是做官老爷还是做人民的公仆,这是评价一个现代国家民主制度的重要指标。公职人员如果变成老爷,就会利用手中的公权,牺牲人民群众的利益,把自己摆在支配人民的位置上,窃取社会主人的地位来统治人民,以便为自己谋取私人利益。为人民大众服务,按照人民赋予的权力为群众谋福祉并接受人民的监督,是公仆的职责所在。恩格斯在《〈法兰西内战〉导言》中指出,“为了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公社采取了两个办法。第一,……第二,它对所有公务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只付给与其他工人同样的工资”^{[3](P12-13)}。恩格斯在这里所提到的让国家公职人员工资与工人相同,就是取消干部待遇上的特殊化。只有使公职人员在经济条件上与人民保持在同一水平线上,才能使他们在工人阶级政权下的社会公仆本色得以显现,才能使他们贴近群众,为人民服务。

马克思恩格斯还对公职人员如何公开财产提出了自己鲜明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不仅在工资收入水平上对公职人员提出了要求,而且也提到了财产如何公开的问题。“把自己的所言所行一律公布出来,把自己的一切缺点都让公众知道”^{[3](P65)},这句话十分明确地提出了公职人员要敢于公布自己的言行并敢于暴露自己的缺点。公职的身份体现在公共的政治权力上,而“政治权力需要受到选民给予他的限权委托书(正式指令)的约束”^{[3](P66)}。因此人民的监督是保障政治权力不被侵蚀的重要方式,能有效防止公权的违规滥用。而财产公开是人民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的一个重要途径,这将大大消除财产上的特权,化解公权力的扭曲外壳,使其更好地服务大众,从而降低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的可能性。

2.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收入分配公平的思想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收入分配公平的思想也是公职人员财产公开制度的理论依据。该思想衍生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公平正义的思想,主要来源于对早期资本主义经济异化的批判,其核心思想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阐述为:只有到未来社会(共产主义)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3](P305-306)}。马克思恩格斯的收入分配公平思想在共产主义初期(社会主义阶段),表现为“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即一个人的劳动收入与他对社会

的贡献应是大致相等的。因此,对一个公职人员来说,其经济收入的多少应主要是由他的工作劳动来决定的。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曾有过专门明确的论述:“一切公职人员的工资相当于熟练工人的工资。”^{[3](P12)}如果公职人员利用社会公共资源为其私人谋取利益而使其个人真实收入远大于应得的劳动所得,并且与普通劳动人民的收入形成了巨大差距时,就不符合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内涵和要求。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职人员的收入应符合“按劳分配”原则,这也就注定了公职人员的收入不能与社会普通工薪阶层的平均收入水平相差太多。然而,现阶段我国一些公职人员除了工资福利性收入以外,往往还有大量的“灰色收入”,造成了公职人员与普通群众之间收入水平差距悬殊的事实,这明显违背了社会主义制度下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收入分配公平的思想。因此,为了防止公职人员利用手中的社会公有资源为私人谋取利益,对其个人家庭财产进行公开以反映其经济收入的真实情况,是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制度公平性的内在要求。

3. 列宁的公开性思想

(1)列宁的公开性思想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则。一方面,列宁在领导苏俄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对政(党)务、舆论、审判等一些涉及公开性的事务有过大量经典论述,我们可以将其概括为列宁的公开性思想,其中财产公开是其核心。公开性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和必然要求,是人民当家作主行使权利的重要途径。实行国家事务公开,增强国家管理的透明度,是巩固和保持党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信任基础。关于公开性对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性,列宁是这样回答的:“大家大概都同意广泛民主原则主要包括两个必要条件:第一,完全的公开性,第二,一切职务经过选举,没有公开性,而来谈民主制是很可笑的,并且这种公开性还要不只限于对本组织成员的公开。”^{[4](P131)}这是列宁关于公开性思想最著名的一段论述,是其公开性思想本质的反映,这为财产公开又提供了一段重要的理论依据。另一方面,关于民主政治原则,列宁还有另一个重要的论述:“对于党员在政治舞台上的一举一动进行普遍的(真正普遍的)监督”,“完全公开、选举制和普遍监督的‘自然选择’作用,能保证每个活动家最后都‘各得其所’,担负最适合他的能力的工作,亲身尝到自己的错误的一切后果,并在大家面前证明自己能够认识错误和避免错误”^{[4](P132)}。对于财产公开亦当如此,应该

用财产的清廉性来决定一个公职人员在政治生活中是否应该被淘汰,而评判清廉的标准来源于其个人家庭财产的数目。

(2)列宁公开性思想中关于主体范围的论述。首先,公开应该从高级干部做起。列宁的公开性思想中与财产公开理论最贴切、最接近的论述当是“全党必须系统地、逐步地和坚定不移地为中央机关培养称职的人,对每个准备担任这种高级职位的候选人的全部活动了如指掌。甚至了解他们的个人特点,他们的优点和缺点,他们的成功和失败”^{[4](P88)}。对每个担任高级职位的候选人的全部活动了如指掌,应该包括对他们的经济活动状况进行了解,应当说经济活动应该是这个了解中最核心的部分,因为它最能反映出一个人在政治生活中的道德品行。因此,公职人员财产公开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求的一部分,是落实人民监督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重要途径,这对于反对官僚主义和预防权力腐败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其次,值得提出的是列宁公开性思想的主体并不只局限于党内,他讲道,“不仅担任负责工作的共产党员,而且担任负责工作的所有公职人员,……都应当作这类工作报告”^{[4](P245)}。文中原意是指要向人民做出实事求是的工作报告,其主体应该涵盖所有公职人员,这个主体范围的说明对财产公开同样适用。

二、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对当前财产公开的适用性

1. 财产公开是公职人员“公仆”身份的本质体现

在当前我国的政治制度中,巴黎公社“公仆”观与财产公开理论相衔接的部分表现为3个方面:一是公职人员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二是公职人员必须由人民选举并接受人民监督,三是公职人员应与人民同甘共苦。在社会主义国家担任公职,应当抛弃过去旧体制中“官老爷”的思想,应该视人民利益为第一位。“当官只为求发财”的心态跟“为人民服务”的从政理念完全悖逆,腐败的盛行必然带来人民福祉的损失,利益诱惑的驱使只会让其在背离“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同时,人民对公职人员的监督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对财产进行监督是其至关重要的一环。因为权力失去监督必然会导致腐败,腐败获得私利,公权被滥用最直接的表现就是私人利益的增长。通过财产公开,私人财产的数目可以反证其政治生活的清廉,

这也是对权力进行可行性、有效性最强的一种监督手段。与人民同甘共苦的直接表现就是物质待遇上的一致性,“与工人同酬”就是取消公职人员在财产上的特权,这是“公仆”身份属性和形象的必然体现。

2. 财产公开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公平正义

马克思恩格斯的收入分配公正思想从历史唯物主义角度出发,对资本主义社会所谓形式公平掩盖下的不公正事实进行了批判,认为社会公平正义的评判标准是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是否相一致,并强调没有绝对化的社会公正,社会公正只能是一个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阶级的渐进式发展过程,其核心内容就是最终在未来社会达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实现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出于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的汲取和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把握,邓小平同志提出我国当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和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这种条件下,我们只能从实际国情出发,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社会收入分配制度,这在本质上是与马克思恩格斯的收入分配公正思想一脉相承的。“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是允许其通过合法手段致富。如果通过非法手段谋利,那么就严重损害了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而贪污腐败的公职人员就属其中一种。因此由于贪腐行为所造成的贫富差距是最不能允许的,它与我国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严重不符。

3. 财产公开是民主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

列宁的公开性思想在当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这是因为由于受到现阶段我国国情和生产力的限制,全体人民还无法直接参与国家政权的管理,只能通过各种形式的监督间接参与国家社会事务的管理。实行公开性原则,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是把群众对公权力的监督落到实处的重要途径。财产公开作为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和内容,是国家和政府预防腐败的必要前提。如果不这么做,一些公职人员可能借助公权牟取私利,与人民群众的财产收入差距越拉越大,这将会导致执政队伍与人民群众的脱离,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成为一句空话。对包括公职人员财产在内的涉及大多数群众根本利益的事务实行公开,可以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与监督的积极性,加强群众与政府之间的政治互信,提高公职人员在群众中的威信,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向前发展。

三、中国特色公职人员财产公开制度的理论基础构建

2013年11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为了“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以及健全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领导干部需要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并计划推行新提任领导干部有关事项公开制度试点”^[5]。由此可以看出,中共中央计划推行公职人员财产公开的目的中涵盖了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以及健全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等几个方面,而这些都能从上述的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中找到依据和联系。具体说来,构建中国特色公职人员财产公开制度的理论基础,我们应主要从以下4个方面着手。

首先,我们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为支撑。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意识形态,马列主义这个根本不能丢。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有关反腐倡廉的思想一直以来都在指导着我国公务人员廉政教育的实践,而反腐不仅仅要靠教育,更重要的还在于预防。因此,构建我国公职人员财产公开制度的理论基础,需要继续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相关理论思想为指导。

其次,在当代中国,需要不断汲取国外的一些先进理论与思想,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地消化吸收后来为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以便形成我们的中国特色。构建我国公职人员财产公开制度的理论基础亦是如此。不可否认的是,财产公开制度起源于西方、发展于西方,经过几百年的发展,积累了深厚的理论根基和制度体系,其中,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和公共利益优先原则是西方思想中与财产公开联系最为紧密的两个经典理论。因此,西方关于财产公开的理论思想在不影响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指导地位的情况下,可以拿来借鉴、为我所用。

再者,中国特色公职人员财产公开制度的理论基础构建还需要挖掘我国传统文化中的一些理论资源,包括儒家、道家、法家等各家学说,以及名家诗词古句中所蕴涵的反腐倡廉思想。因此,利用根植于中华大地的博大精深的优秀传统文化来构建财产公

开制度,将会更适应我们的传统人文观念,也更有利于于这项制度的推广实行。

最后,不管是坚持马列主义思想,还是借鉴西方经典理论或是继承传统文化思想,构建中国特色公职人员财产公开制度的理论基础,都需要结合我国当前的实际国情。任何教条式的照搬照抄都会重蹈历史的覆辙。因此,需要充分考虑到目前我国公民社会不断增强的权利意识、彻底防治腐败的迫切需要、提高党和政府公信力的应然之义,以及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体制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以此为背景来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职人员财产公开制度。

四、结语

通过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思想理论资源的挖掘,寻找财产公开制度的理论依据,可以为该制度的建设扫清认识上和思想上的混沌与障碍。其结论是:人民主权和权力监督的原则是公职人员财产公开制度理论基础的核心观念,它体现了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政府必须接受人民的监督。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是一个不断摸索前进的过程,民主政治的完善也是一个渐进式的发展过程。在当前文化思潮多元化的背景下,我们需要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借鉴国外先进思想和成功经验,根据我国国情,构建有效的中国特色公职人员财产公开制度,以成功治理腐败问题。

[参 考 文 献]

- [1] 李占乐.我国建立官员财产公开制度的阻碍因素及其消解[J].理论月刊,2012(2):91.
- [2] 袁东生.我国官员财产公开的现状、问题和解决路径[J].理论视野,2010(11):49.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 列宁.列宁全集(第6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5] 新华网.授权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2013-11-12)[2014-08-10].http://www.sn.xinhuanet.com/2013-11/16/c_118166672.htm.